**响应函**

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：

你们 （项目编号）单一来源文件（包括更正通知，如果有的话）收悉，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，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。

（1）我们郑重承诺：我们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，并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的规定。

（2）我们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（3）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6条的规定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，在此期间，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（4）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。

（5）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，为执行合同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公章）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职务：

日期：